

公用民防工程维修养护

公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民防管理事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4月29日

目录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4
投标邀请	6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一）说明	11
1 总则	11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12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2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2
5 投标费用	12
6 现场踏勘	12
7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2
（二）招标文件	12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12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
11 投标报价	13
12 投标有效期	14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4
15 投标截止时间	14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5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
（四）开标与评标	15
18 开标	15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5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15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5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6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6
24 评委评审	16
（五）询问与质疑	17
25 询问与质疑	17
（六）诚信记录	17
26 诚信记录	17
（七）授予合同	18
27 中标通知书	18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18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18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8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8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19
一、说明	19
1 总则	19
二、项目概况	19
2 项目名称	19
3 项目地点	19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19
5 承包方式	19

6 合同的签订	19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20
三、技术质量要求	20
8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20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20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32
11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33
12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33
13 考核管理与售后服务要求	33
14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33
15 经费管理办法	34
16 现场组织	34
四、投标报价须知	34
17 投标报价依据	34
18 投标报价内容	35
19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35
五、政府采购政策	35
20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35
21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36
第三章合同条款	37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57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59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59
2 投标函格式	60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61
4 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63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63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65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69
8 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70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83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84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85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87
1 项目实施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87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87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89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89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89
第五章项目评审	90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表	90
二、评委评审	92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

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市级）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
 -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3.5具有建设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公用民防工程维修养护
- 2、招标编号：310115000241126151002-15193509
- 3、预算编号：1525-00000307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根据2025年度工作计划，浦东新区民防管理事务中心近期开始实施对惠南镇人民东路2648弄1-140号、惠南镇少年路1号、东门大街483弄485号、五莲路218号、崂山东路571弄1号、崂山东路571弄2号等6个公用民防工程进行维修养护的相关工作。维修养护工作内容涉及打药水、口部粉刷、管铁件油漆、新做管理门、人防门设备制作安装、更换电气线路、新做通风系统、清理垃圾保洁、垃圾外运、防护门维修养护、密闭门维修养护、防爆波活门维修养护、水泵更换、标识标牌制作等维修项目。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公用民防工程维修养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5、交付地址：惠南镇人民东路2648弄1-140号、惠南镇少年路1号、东门大街483弄485号、五莲路218号、崂山东路571弄1号、崂山东路571弄2号。

6、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限为90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7、采购预算金额：1,800,000.00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04-30**至**2025-05-13**，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05-26 10:0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2、开标时间：**2025-05-26 10:0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现场踏勘：**2025年5月14日10时（北京时间），集合地点：上海浦东新区合欢路25号。联系人：戴云峰，电话：021-38714588。**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防管理事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合欢路25号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
邮编：	/	邮编：	200135
联系人：	戴云峰	联系人：	谭佳晟
电话：	021-38714588	电话：	68541155*936
传真：	/ 2025年04月29日	传真：	68542614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公用民防工程维修养护	
6.1	关于现场踏勘 （1）集合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 （2）地点：上海浦东新区合欢路 25 号 （3）联系人：戴云峰 （4）联系电话：021-38714588	各投标人凭“现场踏勘及答疑会确认单”准时参加
7.1	关于澄清答疑 （1）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5-05-13，16:00 时整（北京时间） （2）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至“《投标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7.2	答疑会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1 室	本项目不适用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承诺书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④具有建设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开标一览表 （8）投标报价明细表 （9）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无 （10）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11）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①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面的认证证书 ②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配备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 （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其他信息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4）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5）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包括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等） （6）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90 天（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元	本项目不适用
13.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注：投标保证金（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提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室 联系人：*****	本项目不适用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1、本条款所涉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 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4）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 （5）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u>预算金额</u>； （7）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9.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9）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无 （10）按“投标人须知”第21.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投标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12）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一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6）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
24.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服务数量的更改： 经财政部门批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单位：**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本项目不适用

二、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如该项目组织踏勘，则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项目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4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5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8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9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0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1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2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3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要求。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6 现场踏勘

6.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6.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6.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7.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影影响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7.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7.3 和 9.1 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8.1.2 投标邀请

8.1.3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4 项目招标需求

8.1.5 采购合同

8.1.6 投标文件格式

8.1.7 项目评审

8.1.8 附件（如果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9.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

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如果有）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

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集中采购机构不参与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文存在偏离、保留或者反对为非实质性响应。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

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22.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3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4 评委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4.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4.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询问与质疑

25 询问与质疑

2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68542111。

25.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25.3.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4 投标人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5.5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25.6 投标人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25.2 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六）诚信记录

26 诚信记录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6.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6.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6.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26.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6.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6.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6.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26.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6.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26.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26.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26.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七）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对该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8.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4.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0.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1.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并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公用民防工程维修养护

3 项目地点

项目地点：惠南镇人民东路 2648 弄 1-140 号、惠南镇少年路 1 号、东门大街 483 弄 485 号、五莲路 218 号、崂山东路 571 弄 1 号、崂山东路 571 弄 2 号。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根据 2025 年度工作计划，浦东新区民防管理事务中心近期开始实施对惠南镇人民东路 2648 弄 1-140 号、惠南镇少年路 1 号、东门大街 483 弄 485 号、五莲路 218 号、崂山东路 571 弄 1 号、崂山东路 571 弄 2 号等 6 个公用民防工程进行维修养护的相关工作。维修养护工作内容涉及打药水、口部粉刷、管铁件油漆、新做管理门、人防门设备制作安装、更换电气线路、新做通风系统、清理垃圾保洁、垃圾外运、防护门维修养护、密闭门维修养护、防爆波活门维修养护、水泵更换、标识标牌制作等维修项目。

4.2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90 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7.2 支付方式

7.2.1 养护项目预付款按合同价的 30%预付。预付时间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支付。预付款按养护进度扣还，直至扣完为止。

7.2.2 养护完成至 80%的工程量时，养护款的支付至养护合同总价 50%。

7.2.3 竣工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养护款的支付累计至合同价额的 80%，在项目竣工结算 审计结束并财政资金到位后 28 天内，支付至项目审计结算总价的 100%。

7.3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GB50225-95）
-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8-94）
-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098-98）
- 《人民防空供电标准》（RFJ3-91）
-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02）
- 《人民防空医疗救护工程设计标准》（RFJ10-95）
- 《人民防空柴油电站设计标准》（RFJ2-91）
- 《人民防空工程隔震设计标准》（RFJ2-96）
- 《人民防空防化设计规范》（RFJ1-97）
-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功能平战转换设计规范》（RFJ3-98）
- 《人防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134-90）
-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RFJ01-2002）
- 《人民防空施工安全规程》（RFJ4-91）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设施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特征	单位	数量
1	惠南镇东门大街 483 弄 485 号			

1.1	打药水	消毒杀菌：二氧化氯泡腾片、二氧化氯消毒粉、二氧化氯凝胶粉	m²	861	
1.2	钢栅门窗，除锈油漆	1.1 油漆品种：水性油漆或聚氨基甲酸酯漆 1.2 刷漆遍数：二遍 1.3 除锈	m²	25	
1.3	风管预留管铁件除锈油漆	1.1 油漆品种：水性油漆或聚氨基甲酸酯漆 1.2 刷漆遍数：二遍 1.3 除锈	m²	137.6	
1.4	防护门维修养护	1.1 油漆品种：水性油漆或聚氨基甲酸酯漆 1.2 刷漆遍数：二遍 1.3 除锈、加油、换零件	樘	2	
1.5	密闭门维修养护	1.1 油漆品种：水性油漆或聚氨基甲酸酯漆 1.2 刷漆遍数：二遍 1.3 除锈、加油、换零件	樘	4	
1.6	防爆破活门维修养护	1.1 油漆品种：水性油漆或聚氨基甲酸酯漆 1.2 刷漆遍数：二遍 1.3 除锈、加油、换零件	樘	2	
1.7	水泵更换含控制箱	水泵更换（含控制箱） 型号：50WQ15-16-2.2	台	1	
1.8	配电箱更换	1.1. 名称：配电箱更换 2.3. 规格：新装配电箱 PZ-30 型（暗装）20 回路	台	2	
1.9	PVC20 线管	1.1. 名称：新装硬质聚氯乙烯电管 暗配（20mm） 2.2. 材质：PVC 3.3. 规格：20 4.4. 配置形式：暗配	m	367	
1.10	管内穿线塑料铜芯线 2.5²	1.1. 名称：管内穿线 塑料铜芯线（2.5mm²） 2.2. 配线形式：穿管 3.4. 规格：2.5mm² 4.5. 材质：铜芯	m	2250	
1.11	安装开关	K11-6 开关 单联单控	个	43	
1.12	防爆灯	1.1. 名称：本体安装 2.2. 灯具附件安装	盏	43	

1.13	安全出口灯	1.1. 名称:本体安装 2.2. 灯具附件安装	盏	6
1.14	应急灯	1.1. 名称:本体安装 2.2. 灯具附件安装	盏	6
1.15	插座	1.1 名称:插座 2.3. 规格:三眼插座	个	12
1.16	底座盒	1.1. 名称:底座盒 1.4. 安装形式:明装	个	98
1.17	水龙头更换	1. 名称: 水龙头 2. 水电安装 3. 材质: 铜芯	个	1
1.18	清理垃圾、打扫卫生	清运遗留垃圾	m2	861
1.19	垃圾外运	装料点运输至弃置点或运距:根据市相关渣土处置规定, 运到指定地点	车	1
1.20	指示牌	制作安装, 大小 0.3 m² 以内;	块	1
1.21	标识牌	制作安装大小 0.1 m² 以内;	块	1
2	惠南镇人民东路 2648 弄 1-140 号			
2.1	防护门维修养护	1.1 油漆品种: 水性油漆或聚氨基甲酸酯漆 1.2 刷漆遍数:二遍 1.3 除锈、加油、换零件	樘	2
2.2	密闭门维修养护	1.1 油漆品种: 水性油漆或聚氨基甲酸酯漆 1.2 刷漆遍数:二遍 1.3 除锈、加油、换零件	樘	2
2.3	防爆破活门维修养护	1.1 油漆品种: 水性油漆或聚氨基甲酸酯漆 1.2 刷漆遍数:二遍 1.3 除锈、加油、换零件	樘	1
2.4	水泵更换含控制箱	水泵更换(含控制箱) 型号:50WQ15-16-2.2	台	4

2.5	配电箱更换	1.1. 名称:配电箱更换 2.3. 规格:新装配电箱 PZ-30 型(暗装) 20 回路	台	1
2.6	水泵线路排放	1.1 材料: 2.5BV 线、20PVC 穿线管 1.2 人工整修	处	2
2.7	指示牌	制作安装, 大小 0.3 m ² 以内;	块	2
3	惠南镇少年路 1 号			
3.1	打药水	消毒杀菌: 二氧化氯泡腾片、二氧化氯消毒粉、二氧化氯凝胶粉	m ²	648
3.2	预留管铁件除锈油漆	1.1 油漆品种: 水性油漆或聚氨基甲酸酯漆 1.2 刷漆遍数: 二遍 1.3 除锈	m ²	45
3.3	防护门安装	1.1 安装防护门 1.2 配件: 配把手、铰链轴轮 1.3 油漆品种: 水性油漆或聚氨基甲酸酯漆 1.4 刷漆遍数: 二遍 1.5 除锈、加油、换零件	樘	1
3.4	防护门维修养护	1.1 油漆品种: 水性油漆或聚氨基甲酸酯漆 1.2 刷漆遍数: 二遍 1.3 除锈、加油、换零件	樘	3
3.5	密闭门维修养护	1.1 油漆品种: 水性油漆或聚氨基甲酸酯漆 1.2 刷漆遍数: 二遍 1.3 除锈、加油、换零件	樘	9
3.6	防爆破活门维修养护	1.1 油漆品种: 水性油漆或聚氨基甲酸酯漆 1.2 刷漆遍数: 二遍 1.3 除锈、加油、换零件	樘	2
3.7	水泵更换含控制箱	水泵更换 (含控制箱) 型号: 50WQ15-16-2.2	台	1
3.8	配电箱更换	1.1. 名称:配电箱更换 2.3. 规格:新装配电箱 PZ-30 型(暗装) 20 回路	台	1
3.9	电路整修	1.1 材料: BV 线、20PVC 穿线管、LED 灯泡 5W 1.2 人工整修	m ²	648

3.10	清理垃圾、打扫卫生	清运遗留垃圾	m²	861
3.11	拆除涂料	1.1 人工铲除：铲除墙面涂料	m²	150
3.12	批腻子 2 遍	1.1 腻子品种：防水腻子 1.2 批嵌遍数：二遍 1.3 打磨打砂	m²	150
3.13	防水涂料	1.1 涂料品种：聚脲防水涂料或聚氨酯防水涂料 1.2 刷漆遍数：二遍 1.3 防水膜品种：滚刷克	m²	150
3.14	垃圾外运	装料点运输至弃置点或运距：根据市相关渣土处置规定，运到指定地点	车	6
3.15	指示牌	制作安装，大小 0.3 m² 以内；	块	1
3.16	标识牌	制作安装大小 0.1 m² 以内；	块	1
4	崂山东路 571 弄 1 号			
4.1	打药水	消毒杀菌：二氧化氯泡腾片、二氧化氯消毒粉、二氧化氯凝胶粉	m²	582
4.2	人工排水	地下室人工排水	M³	174.6
4.3	新做不锈钢管理门	2.2. 门框或扇外围尺寸：1600*2400 3. 五金：五金安装	m2	3.84
4.4	钢栅门窗，除锈油漆	1.1 油漆品种：水性油漆或聚氨基甲酸酯漆 1.2 刷漆遍数：二遍 1.3 除锈	m²	33.6
4.5	百叶窗更换	1. 框或扇外围尺寸：1400*1400 2. 材质：铝合金钢 3. 五金：五金安装	m²	8.4
4.6	不锈钢防盗网更换	1. 框或扇外围尺寸：1400*1400 2. 材质：不锈钢 3. 五金：五金安装	m²	8.4

4.7	集水井盖板调换, 除锈油漆	1. 1. 厚度:20 厚 2. 2. 构件代号、名称:集水井盖板 1.2*1.15 3. 材质:Q235B	m²	5.96
4.8	风管预留管铁件除锈油漆	1. 1 油漆品种: 水性油漆或聚氨基甲酸酯漆 1. 2 刷漆遍数:二遍 1. 3 除锈	m²	265.6
4.9	防护门维修养护	1. 1 油漆品种: 水性油漆或聚氨基甲酸酯漆 1. 2 刷漆遍数:二遍 1. 3 除锈、加油、换零件	樘	1
4.10	密闭门维修养护	1. 1 油漆品种: 水性油漆或聚氨基甲酸酯漆 1. 2 刷漆遍数:二遍 1. 3 除锈、加油、换零件	樘	1
4.11	防爆破活门维修养护	1. 1 油漆品种: 水性油漆或聚氨基甲酸酯漆 1. 2 刷漆遍数:二遍 1. 3 除锈、加油、换零件	樘	2
4.12	防护门安装	制作安装	樘	1
4.13	密闭门安装	制作安装	樘	2
4.14	拆除阁楼	人工拆除、清理	m²	20
4.15	水泵更换含控制箱	水泵更换（含控制箱） 型号:50WQ15-16-2.2	台	2
4.16	配电箱更换	1. 1. 名称:配电箱更换 2. 3. 规格:新装配电箱 PZ-30 型(暗装) 20 回路	台	1
4.17	PVC20 线管	1. 1. 名称:新装硬质聚氯乙烯电管 暗配 (20mm) 2. 2. 材质:PVC 3. 3. 规格:20 4. 4. 配置形式:暗配	m	367
4.18	管内穿线塑料铜芯线 2.5²	1. 1. 名称:管内穿线 塑料铜芯线 (2.5mm²) 2. 2. 配线形式:穿管 3. 4. 规格:2.5mm² 4. 5. 材质:铜芯	m	1650
4.19	安装开关	K11-6 开关 单联单控	个	48

4.20	防爆灯	1.1. 名称:本体安装 2.2. 灯具附件安装	盏	48	
4.21	安全出口灯	1.1. 名称:本体安装 2.2. 灯具附件安装	盏	6	
4.22	应急灯	1.1. 名称:本体安装 2.2. 灯具附件安装	盏	6	
4.23	插座	1.1 名称:插座 2.3. 规格:三眼插座	个	12	
4.24	底座盒	1.1. 名称:底座盒 1.4. 安装形式:明装	个	108	
4.25	沉降缝整修, 更换米	1.1 名称: 连通口止水带及钢板; 1.2 材料: 橡胶止水带、止水钢板、防水螺栓、水下砣; 1.3 拆除原有老化止水带及部件; 1.4 安装; 1.5 砌筑临时盛水池 2-3m ³ ; 1.6 人工排水	m	9	
4.26	清理垃圾、打扫卫生	清运遗留垃圾	m2	582	
4.27	垃圾外运	装料点运输至弃置点或运距:根据市相关渣土处置规定, 运到指定地点	车	3	
4.28	PVC50 线管	1.1. 名称:新装排水管 2.2. 材质:pvc 3.3. 规格:50 4.4. 配置形式:埋设	m	36	
4.29	拆除涂料	1.1 人工铲除: 铲除墙面涂料	m2	318	
4.30	批腻子 2 遍	1.1 腻子品种: 防水腻子 1.2 批嵌遍数:二遍 1.3 打磨打砂	m2	318	
4.31	防水涂料	1.1 涂料品种: 聚脲防水涂料或聚氨酯防水涂料 1.2 刷漆遍数:二遍 1.3 防水膜品种:滚刷克	m2	318	

4.32	指示牌	制作安装，大小 0.3 m ² 以内；	块	2	
4.33	标识牌	制作安装大小 0.1 m ² 以内；	块	2	
5	崂山东路 571 弄 2 号				
5.1	打药水	消毒杀菌：二氧化氯泡腾片、二氧化氯消毒粉、二氧化氯凝胶粉	m ²	582	
5.2	人工排水	地下室人工排水	M ³	174.6	
5.3	抽水	地下室机械排水	m ²	1455	
5.4	新做不锈钢管理门	2.2. 门框或扇外围尺寸:1600*2400 3. 五金:五金安装	m ²	3.84	
5.5	钢栅门窗, 除锈油漆	1.1 油漆品种: 水性油漆或聚氨基甲酸酯漆 1.2 刷漆遍数: 二遍 1.3 除锈	m ²	33.6	
5.6	百叶窗更换	1. 框或扇外围尺寸:1400*1400 2. 材质: 铝合金钢 3. 五金:五金安装	m ²	8.4	
5.7	不锈钢防盗网更换	1. 框或扇外围尺寸:1400*1400 2. 材质: 不锈钢 3. 五金:五金安装	m ²	8.4	
5.8	集水井盖板调换, 除锈油漆	1.1. 厚度:20 厚 2.2. 构件代号、名称:集水井盖板 1.2*1.15 3. 材质:Q235B	m ²	5.96	
5.9	风管预留管铁件除锈油漆	1.1 油漆品种: 水性油漆或聚氨基甲酸酯漆 1.2 刷漆遍数: 二遍 1.3 除锈	m ²	265.6	
5.10	防护门维修养护	1.1 油漆品种: 水性油漆或聚氨基甲酸酯漆 1.2 刷漆遍数: 二遍 1.3 除锈、加油、换零件	樘	1	
5.11	密闭门维修养护	1.1 油漆品种: 水性油漆或聚氨基甲酸酯漆 1.2 刷漆遍数: 二遍 1.3 除锈、	樘	1	

		加油、换零件			
5.12	防爆破活门维修养护	1.1 油漆品种：水性油漆或聚氨基甲酸酯漆 1.2 刷漆遍数：二遍 1.3 除锈、加油、换零件	檯	2	
5.13	防护门安装	制作安装 1300*2000	檯	1	
5.14	密闭门安装	制作安装 1000*2000	檯	2	
5.15	拆除阁楼	人工拆除、清理	m ²	20	
5.16	水泵更换含控制箱	水泵更换（含控制箱） 型号：50WQ15-16-2.2	台	2	
5.17	配电箱更换	1.1. 名称：配电箱更换 2.3. 规格：新装配电箱 PZ-30 型（暗装）20 回路	台	1	
5.18	PVC20 线管	1.1. 名称：新装硬质聚氯乙烯电管 暗配（20mm） 2.2. 材质：PVC 3.3. 规格：20 4.4. 配置形式：暗配	m	367	
5.19	管内穿线塑料铜芯线 2.5 ²	1.1. 名称：管内穿线 塑料铜芯线（2.5mm ² ） 2.2. 配线形式：穿管 3.4. 规格：2.5mm ² 4.5. 材质：铜芯	m	1650	
5.20	安装开关	K11-6 开关 单联单控	个	48	
5.21	防爆灯	1.1. 名称：本体安装 2.2. 灯具附件安装	盏	48	
5.22	安全出口灯	1.1. 名称：本体安装 2.2. 灯具附件安装	盏	6	
5.23	应急灯	1.1. 名称：本体安装 2.2. 灯具附件安装	盏	6	
5.24	插座	1.1 名称：插座 2.3. 规格：三眼插座	个	12	

5.25	底座盒	1.1. 名称:底座盒 1.4. 安装形式:明装	个	108	
5.26	沉降缝整修, 更换米	1.1 名称: 连通口止水带及钢板; 1.2 材料: 橡胶止水带、止水钢板、防水螺栓、水下砼; 1.3 拆除原有老化止水带及部件; 1.4 安装; 1.5 砌筑临时盛水池 2-3m³; 1.6 人工排水	m	9	
5.27	清理垃圾、打扫卫生	清运遗留垃圾	m2	582	
5.28	垃圾外运	装料点运输至弃置点或运距:根据市相关渣土处置规定, 运到指定地点	车	4	
5.29	PVC50 线管	1.1. 名称:新装排水管 2.2. 材质:pvc 3.3. 规格:50 4.4. 配置形式:埋设	m	36	
5.30	拆除涂料	1.1 人工铲除: 铲除墙面涂料	m2	318	
5.31	批腻子 2 遍	1.1 腻子品种: 防水腻子 1.2 批嵌遍数:二遍 1.3 打磨打砂	m2	318	
5.32	防水涂料	1.1 涂料品种: 聚脲防水涂料或聚氨酯防水涂料 1.2 刷漆遍数:二遍 1.3 防水膜品种:滚刷克	m2	318	
5.33	指示牌	制作安装, 大小 0.3 m² 以内;	块	2	
5.34	标识牌	制作安装大小 0.1 m² 以内;	块	2	
6	五莲路 218 号				
6.1	打药水	消毒杀菌: 二氧化氯泡腾片、二氧化氯消毒粉、二氧化氯凝胶粉	m²	1000	
6.2	新做不锈钢管理门	2.2. 门框或扇外围尺寸:1800*2700 3. 五金:五金安装	m2	4.86	

6.3	钢栅门窗，除锈油漆	1.1 油漆品种：水性油漆或聚氨基甲酸酯漆 1.2 刷漆遍数：二遍 1.3 除锈	m²	35
6.4	人防通风系统安装	通风设配更换安装、通风管道整修油漆	项	1
6.5	结构墙体加固钢筋 砼施工	P35 砼，HRB335、HRB400 钢筋，模板安装	m2	37.8
6.6	集水井盖板调换，除锈油漆	1.1. 厚度:20 厚 2.2. 构件代号、名称:集水井盖板 1.2*1.15 3. 材质:Q235B	m²	5.96
6.7	风管预留管铁件除锈油漆	1.1 油漆品种：水性油漆或聚氨基甲酸酯漆 1.2 刷漆遍数：二遍 1.3 除锈	m²	233.6
6.8	防护门维修养护	1.1 油漆品种：水性油漆或聚氨基甲酸酯漆 1.2 刷漆遍数：二遍 1.3 除锈、加油、换零件 1.4 配件：更换把手、抽轮	樘	3
6.9	密闭门维修养护	1.1 油漆品种：水性油漆或聚氨基甲酸酯漆 1.2 刷漆遍数：二遍 1.3 除锈、加油、换零件 1.4 配件：更换把手、抽轮	樘	3
6.10	防爆破活门维修养护	1.1 油漆品种：水性油漆或聚氨基甲酸酯漆 1.2 刷漆遍数：二遍 1.3 除锈、加油、换零件	樘	2
6.11	防护门安装	制作安装 2200*2400	樘	3
6.12	密闭门安装	制作安装 1000*2000	樘	2
6.13	水泵更换含控制箱	水泵更换（含控制箱） 型号:50WQ15-16-2.2	台	2
6.14	配电箱更换	1.1. 名称:配电箱更换 2.3. 规格:新装配电箱 PZ-30 型(暗装) 20 回路	台	2
6.15	PVC20 线管	1.1. 名称:新装硬质聚氯乙烯电管 明配 (20mm) 2.2. 材质:PVC 3.3. 规格:20	m	1067

		4. 4. 配置形式:暗配			
6. 16	管内穿线塑料铜芯线 2. 5 ²	1. 1. 名称:管内穿线 塑料铜芯线(2. 5mm ²) 2. 2. 配线形式:穿管 3. 4. 规格:2. 5mm ² 4. 5. 材质:铜芯	m	3250	
6. 17	安装开关	K11-6 开关 单联单控	个	52	
6. 18	防爆灯	1. 1. 名称:本体安装 2. 2. 灯具附件安装	盏	52	
6. 19	安全出口灯	1. 1. 名称:本体安装 2. 2. 灯具附件安装	盏	8	
6. 20	应急灯	1. 1. 名称:本体安装 2. 2. 灯具附件安装	盏	8	
6. 21	插座	1. 1 名称:插座 2. 3. 规格:三眼插座	个	16	
6. 22	底座盒	1. 1. 名称:底座盒 1. 4. 安装形式:明装	个	136	
6. 23	室内装饰拆除（墙、顶、管路）	人工拆除、清理	m ²	1000	
6. 24	拆除后墙地面修复	人工拆除、清理	m ²	1000	
6. 25	清理垃圾、打扫卫生	清运遗留垃圾	m ²	1000	
6. 26	垃圾外运	装料点运输至弃置点或运距:根据市相关渣土处置规定, 运到指定地点	车	28	
6. 27	PVC50 线管	1. 1. 名称:新装排水管 2. 2. 材质:pvc 3. 3. 规格:50 4. 4. 配置形式:埋设	m	36	
6. 28	拆除涂料	1. 1 人工铲除: 铲除墙面涂料	m ²	365	
6. 29	批腻子 2 遍	1. 1 腻子品种: 防水腻子 1. 2 批嵌遍数:二遍 1. 3 打磨打砂	m ²	365	

6.30	防水涂料	1.1 涂料品种：聚脲防水涂料或聚氨酯防水涂料 1.2 刷漆遍数：二遍 1.3 防水膜品种：滚刷克	m ²	365	
6.31	地库墙体标识	1.1 人工铲除：铲除墙面涂料 1.2 腻子品种：防水腻子 1.3 批嵌遍数：二遍 1.4 打磨打砂 1.5 涂料品种：聚脲防水涂料或聚氨酯防水涂料（调色） 1.6 刷漆遍数：二遍 1.7 防水膜品种：滚刷克	m	210	
6.32	指示牌	制作安装，大小 0.3 m ² 以内；	块	2	
6.33	标识牌	制作安装大小 0.1 m ² 以内；	块	21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9.2 质量要求

9.2.1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本项目采购人要求养护质量为一验收合格率 100%，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按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养护质量等级。

9.2.2 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项目（工程）验收办法及国家和上海市有关部门颁布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标准、施工验收规范或规定（以最新颁布的或较为严格者为准）执行。

9.2.3 项目竣工时，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项目竣工报告、竣工图及全部竣工资料共贰套，同时提交电子版竣工图一套。项目竣工档案和竣工图的编制分别按上海市现行有关法规、文件的规定执行。

9.2.4 本项目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9.3 管理要求

9.3.1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因管理不善而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等，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人将保留暂缓支付养护款的权利。

9.3.2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一、满足交通组织的需要；二、清洁运输；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减少对市民生活和出行的影响。同时满足市政文明工地要求，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廉政责任书和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协议书。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投标人需根据项目设施量清单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设备。

人员应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资料员、质量员、电工、焊工、普工等。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

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1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11.1 安全文明作业

11.1.1 中标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中标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1.2 采购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采购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采购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采购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1.1.3 中标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1.4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或毒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或者使用毒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中标人应在施工前至少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方可实施。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2 应急处理

11.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采购人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11.2.2 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2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中标企业应确保道班房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

13 考核管理与售后服务要求

13.1 中标人应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地方关于养护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采购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3.2 保修范围：养护项目保修范围为本养护施工范围及施工涉及的相关范围。

13.3 保修期限：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最低保修期限为 2 年，所有防水养护工程保修期为 5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3.4 保修责任：保修期间，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赶到现场听候采购人安排，及时将问题解决。否则，采购人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因采购人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发生须紧急抢救事故（如上下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中标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中标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相应责任单位承担。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中标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中标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中标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3.5 保修金额和支付办法：质量保修金额为养护项目竣工结算总造价的 3%，采购人应在工程保修期满后 28 个工作日内由工程师发给质量保修责任终止书后支付剩余保修金（不计利息）（如审计未结束，待审计结束一并付清）。

14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中标人需准备的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的有关内容、份数应满足上海市有关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按上海市有关施工档案的验收要求，装订编辑成册，形成本项目完整的施工档案，报请市档案管理部门验收后连同验收证明一起提交采购人。

15 经费管理办法

15.1 本项目合同款项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相应的款项。

15.2 具体付款情况详见合同条款。

15.3 养护付款行为不是对养护项目的验收，对中标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中标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15.4 如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养护项目预付款，则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出具由采购人认可的银行开具的无条件工程预付款保函（如需），该保函的有效期至预付款扣完之日为止，担保额度不得低于预付款。

16 现场组织

16.1 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一、满足交通组织的需要；二、清洁运输；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减少对市民生活和出行的影响。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廉政责任书和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协议书。

16.2 中标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经工程监理单位批准后，送采购人备案。

16.3 中标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

16.4 中标人在工程施工时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绿化，保证绿化完好。

16.5 中标人在组织施工时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施工人员名单。中标人必须按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

16.6 工程进入施工阶段时，中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足够的警卫，确保已完工程的完好。

16.7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并在措施费中列支费用清单。

四、投标报价须知

17 投标报价依据

17.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技术规范、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7.2 招标文件明确的养护范围、养护内容、养护期限、养护质量要求、养护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7.3 各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上资料进行投标，也可结合自身企业实力、行业标准、市场行情等内容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

17.4 设施量清单

17.4.1 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项目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17.4.2 设施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7.4.3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投标人不得修改设施量清单，如发现设施量和现场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设施量清单中所列的内容为准。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投标人所报的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

17.4.4 设施量清单中给出了各细目设施量，其中 I 类项目设施量为包干设施量，投标人除特别注明以外，均指实际养护期和招标期限相同。如在备注中如果注明了养护期限小于招标期限，其单价仍应按照一年养护单价进行投标，本栏总价按照实际养护期限比例进行折算。具体示例如下：

17.4.5 各细目设施量中 II 类项目是每年（一个整年度）的暂定工程量，投标单价应按照实际单价进行投标。如在备注中如果注明了养护期限小于招标期限，其单价仍应按照正常养护单价计算，其工程量按照实际工程量进行折算。

18 投标报价内容

18.1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投标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投标总价之中。

18.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8.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即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作调整，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18.4 投标人只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投标价格即可。（服务期限为小于等于一年的项目，）

19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9.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包件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9.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4.1 投标报价中缩减设施量清单中工作量的；

19.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20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0.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投标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0.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0.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0.4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1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1.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合同。

一、养护项目概况

养护名称：公用民防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养护地点：惠南镇人民东路2648弄1-140号、惠南镇少年路1号、东门大街483弄485号、五莲路218号、崂山东路571弄1号、崂山东路571弄2号。

养护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二、养护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与养护内容相同。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施工工期、包施工质量、包施工安全。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四、质量标准

养护质量标准：本养护施工质量必须符合技术要求，养护质量验收标准按照国家、上海市和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确保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五、合同价款（成交价）

根据设施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本养护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合

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本次招标清单仅为暂定工程量，具体以现场实际工程量，按单价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不得大于最终磋商价。中标单价在合同履行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或补充施工合同；
- 2、本合同协议条款；
- 3、合同协议书
- 4、中标（成交）通知书、询标回复（含磋商澄清、有关磋商相关承诺书）、响应文件、磋商文件；
- 5、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经济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养护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订立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二、合同条款

（下述的合同条款如果与正式的合同条款有矛盾，以正式合同条款的规定优先。）

（一）、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定义

下列术语除合同协议书另外有约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是指为实施项目，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协议书、合同条款、协议条款及双方今后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1.2 协议条款：是指结合具体养护工程，除合同条款外，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议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1.3 发包人（简称甲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养护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项目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简称乙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养护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乙方在合同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甲方代表：甲方在合同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监理单位：甲方委托的负责本项目监理并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项目监理单位委派的总工程师或甲方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9 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承担本项目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10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1.11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12 项目：是指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项目。

1.13 合同价款：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项目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5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1.16 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在内）计算的承包天数。

1.17 开工日期：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

1.18 竣工日期：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

1.19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0 施工场地：由甲方提供并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由乙方管理的供乙方施工、操作、运输、堆放材料的场地及乙方施工涉及的周围场地（包括一切通道）。

1.21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字、复写、印刷和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应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甲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政策性变化以及由县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地震、洪水、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小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相说明，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2.1.1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或补充施工合同；

2.1.2 本合同协议条款；

2.1.3 合同协议书

2.1.4 中标（成交）通知书、询标回复（含磋商澄清、有关磋商相关承诺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

2.1.5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2.1.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经济文件；

2.2 若上述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时间靠后的文件为准。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办法解决。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文件用中文书写，并按其解释和说明。

3.2 施工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规范。没有相应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上海市标准、规范。

3.3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和监理单位批准后执行。

3.4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含地方法规）及合同约定的规章。

4 图纸（如有）

4.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七天内向乙方提供完整参考施工图纸 2 套。乙方需要超过合同条款双方约定的图纸份数，甲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图纸（包括由乙方深化设计的图纸）转给或交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乙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

4.3 乙方应考虑自己施工时所需图纸和在施工现场保留一整套图纸，供工程师等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4.4 项目竣工后乙方应提供 2 套与实际施工相符合的竣工图给甲方。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在监理合同中已明确，甲方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工程师姓名甲方另行通知。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甲方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甲方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甲方批准。

5.3 甲方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职权：代表业主协调、决定工程有关事项，批准或否决乙方有关建议或要求。职权不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如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乙方可要求甲方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甲方乙方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由监理工程师负责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合同条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甲方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甲方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甲方在补充条款内写明。

5.7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甲方。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乙方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乙方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甲方驻工地的其他人员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确认，乙方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6.3 乙方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乙方报告后24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

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4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甲方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5 如需更换工程师，甲方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 项目经理

7.1 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

7.2 工程施工前，项目经理应将主要管理人员的姓名、工作内容及赋予的权限，书面通知发包方。工程进行过程中，如有人员变动，应及时通知工程师。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非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动。

7.3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4 项目经理认真按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或第三人，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5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磋商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前到任，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6 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7.7 项目经理及经甲方认可的本项目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员、施工员与安全员）必须是与乙方有劳动关系的人员，上述人员名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其组成人员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坚守工作岗位，不得另行承担或兼任其他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上述人员的撤回，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撤回的，也视为乙方违约。

8 甲方工作

8.1 甲方根据项目进度情况，一次或分阶段完成本协议条款规定和其他有关事宜：

- （1） 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 （2） 指定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接用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3） 双方约定的施工场地内满足施工运输需要的道路，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 （4） 提供乙方所需的施工场地的原始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 （5） 办理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乙方自身

资质的证件除外）；

- （6）确定水准点与控制点（如有必要），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进行现场交验；
- （7）组织乙方和设计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树木的保护工作；
- （9）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8.2 甲方可以将前款部分工作委托乙方办理，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8.3 甲方未能履行上述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工期。

9 乙方工作

9.1 认真勘察施工现场，确认工程范围和现有工地条件，了解场内供水供电状况，以及储存物料和施工用地空间，施工人员、材料等进出方位。施工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状况为理由，作出要求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的索赔。

9.2 除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外，乙方尚需按甲方要求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除双方另行约定外，以下工作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且由此类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① 在进场施工准备期间完善施工组织设计，配备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有力的项目管理班子，做出材料采购计划（清单）和详细施工预算报甲方和工程师批准。

② 办理现场交接手续，建立现场管理机构、质量保证体系和办公室。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工程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及标示，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③ 乙方必须接受工程师的监理，并为其开展工作和生活提供必要的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经济资料；向工程师提供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统计报表；承包人负责参加各类施工协调、交通配合例会，按时向工程师提供开工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等资料。乙方应加强安全、质量管理，建立质量责任制，设专职质量、安全员，开工前报工程师备案。

④ 保质、保量、保工期、保安全地完成本项目施工和相关的工作。

⑤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此方面责任造成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⑥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包括原有建筑和装饰）的保护和清洁卫生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甲方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双方另外约定。

⑦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⑧ 按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手册文明施工，施工时不影响交通道路（包括沿线居民、厂家的出入通道）的正常运行和保证排水畅通。施工区域内必须采取全封闭措施，搞好市容环境卫生，并接受有关部门和甲方的检查。在施工期间要严格遵守工程所在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有损坏公物，乙方负责赔偿。在竣工验收前，清理所有现场并应达到甲方约定的要求（所发生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其他项目费用中），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⑨ 每日采取必要的防疫消毒措施和人员健康、卫生、就餐、流动管理措施，在施工人员

进场 前做出书面计划并报工程师同意备案后认真执行。

10.0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乙方未能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双方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另行约定。

10.3 乙方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开工日期按时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 7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代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双方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相应顺延工期。

12 暂停施工

12.1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时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好已完工程。

12.2 乙方实施工程师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批准后继续施工。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

12.3 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甲方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工程师书面批准，工期相应顺延。

13.1.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13.1.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导致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13.1.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13.1.4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13.1.5 不可抗力或双方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3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 3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 项目竣工

14.1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甲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乙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甲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验收

15 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以及响应文件自报的质量等级，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 检查和返工

16.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的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有权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照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至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包括因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执行甲方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的指令，甲方有权雇佣其他从事这些工作而支付的报酬），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合同文件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工程师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又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工程师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藏或继续施工。

18 重新检查

18.1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进行重新检查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如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赔偿乙方损失。如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 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乙方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乙方组织试车，并应当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试车记录，甲方根据乙方要求为试车 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24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甲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乙方的要求，乙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五）安全施工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 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0.2 甲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 安全防护

21.1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或毒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或者使用毒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至少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方可实施。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22 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22.2 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磋商文件的要求认真做好工程合同预算调整、工作量预算编制、预算增减帐编制及最后的工程结算工作，在上报甲方之前，乙方必须做好认真审核工作，盖章后以要求的份数及规定的时间提交给甲方，同时附上详细的工程量计算书、技术核定单、日常签证等基础资料。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的条款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本项目固定单价合同、原则上造价不做调整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23.2.1 甲方和工程师确认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

23.2.2 双方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23.3 本项目竣工结算原则上按承包单位投标价不做调整，如有23.2条款发生再按条款23.2双方确认事项经过审计单位审核在合同价上进行增减。

23.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结算原则：本项目竣工结算严格按照投标（报价）文件中自报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不做调整、经甲方及监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设计变更、甲方及工程师核定的签证等为依据，可以进行增减。

2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设计变更工程结算原则：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自报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以竣工图、经甲方及监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设计变更、甲方及监理核定的签证等为依据，按实调整结算。对于符合调整的项目的结算原则如下：

23.5.1 清单或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3.5.2 清单或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3.5.3 清单或合同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参照磋商文件要求报甲方和 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执行。具体要求参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第 7 条”执行。

23.6 措施项目清单结算原则：不受设计变更等各种变更、工程量清单变化、总造价变动等影响， 结算时不做调整。

23.7 其他项目清单工程结算原则：

23.7.1 暂列金额工程结算原则：只能按照工程师的指示使用。已纳入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内的施 工内容，结算按照本合同第 23.3 和23.4 条款执行。

23.7.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审计最终按发生子目和承包人结算，未发生或未由承包人实施等情况，则应从承包人合同款中去除。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3.7.3 暂估价工程结算原则：

➤ 磋商文件中明确材料暂估价的，竣工结算时凭甲方签证确认的材料价格并附发票复印件（必要时附原始发票）进行结算。

➤ 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结算原则：在实际施工中，应由乙方事先编制工程预算报甲方审

核，待甲方审核确认后，才能组织施工。该部分工程结算参照本合同第 23.3 和 23.4 条款执行。

23.7.4 计日工结算原则：按甲方实际签证确认的数量计算，乙方自报的综合单价不变。

23.7.5 总承包服务费结算原则：按照投标（谈判或磋商）时的报价结算，不予调整。

23.8 规费和增值税项目工程结算原则：计费基数以最终结算价为准。

23.9 社会保险费结算原则：管理人员社会保险费由建设单位按照进度款约定支付；生产工人社会保险费由施工总包单位按月凭缴纳社保凭证向建设单位申请核付。

23.10 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3.11 本项目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24 合同价款的支付（根据财政实际拨款情况安排支付）

24.1 财政资金到位后，项目预付款按合同价的 30% 预付。预付时间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支付。预付款按工程进度扣还，直至扣完为止。

24.2 项目完成至 80% 的工程量时，项目款的支付至工程合同总价 50%。

24.3 竣工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项目款的支付累计至工程价额的 80%，在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并财政资金到位后 28 天内，支付至工程审计结算总价的 100%。

24.4 保修金额和支付办法：质量保修金额为养护项目竣工结算总造价的 3%，采购人应在工程保修期满后 28 个工作日内由工程师发给质量保修责任终止书后支付剩余保修金（不计利息）（如审计未结束，待审计结束一并付清）。

（七）指定分包和材料设备

25 甲方指定分包和供应材料设备

25.1 如有必要，甲方将对本项目有关分项工程指定分包或者对本项目重要设备、主要材料等实行甲供或甲定乙供。

25.2 乙方必须无条件地予以认真配合，甲方将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总包管理费或配合费。

26 节能、环境标志、本国产品和材料样品或样本

26.1 不论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供应，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前提下，本项目优先采用节能、环境标志材料产品。

26.2 无论采取何种供货方式，本次采购不接受整体由进口产品组成的工程，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在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

26.3 不论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供应，都应事先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甲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品种，由指定者提供式样、色调和规格的样品或样本。

27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27.1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览表包括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甲方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乙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

量负责。甲方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乙方派人与甲方共同清点。

27.3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由乙方派人参加清点后由乙方妥善保管，甲方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甲方未通知乙方清点，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甲方负责。

27.4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甲方承担有关责任：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甲方承担所有价差；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乙方可拒绝接收保管，由甲方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 甲方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甲方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甲方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甲方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乙方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27.6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协商约定。

28 甲定乙订设备和材料

28.1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设备和主要材料的规格、数量、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的清单，及时完成对相应设备和材料的采购工作，由乙方负责签订供货、供料合同，合同副本送甲方备案。甲方派人参加验收，验收后由乙方妥善保管，如发生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8.2 甲定乙订设备和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由乙方通知甲乙双方代表与工程师到时共同验收，对与设计、规范和样品要求不符的产品禁止使用，并按规定运出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

29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29.1 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大宗和主要材料采购应会同甲方、监理等共同进行。乙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9.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甲方要求、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工程师或监理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工程师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29.4 工程师或监理发现乙方使用不符合甲方要求、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可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5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由双方

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9.6 乙方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本市建设准用证的规定，在进场前须向监理、甲方提供质保书，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验收进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工期不予顺延。

30 材料试验

30.1 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由乙方进行材料强度、防火阻燃、毒性反应等测试。不具备测试条件的，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测试，费用由供货方承担。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不得用于本项目。

（八）项目变更

31 设计变更

31.1 施工中甲方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甲方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工程设计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予以顺延。

31.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1.3 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或者涉及材料、设备的换用，须事先征得甲方和监理同意。未经甲方和监理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1.4 工程师同意采用乙方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由双方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2 其他变更

32.1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或变更其他实质性工程事项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33 确定变更价款

33.1 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7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工程师

33.1.1 合同文件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的价格，按合同文件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33.1.2 合同文件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3.1.3 合同文件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参照本合同第 23.4 条款提出适合的变更价格，送甲方和工程师核定。甲方和工程师不能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

价格，在乙方提出后 14 天内通知乙方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

33.2 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7 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4 竣工验收

34.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项目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34.2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4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7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4.3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34.4 甲方在收到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后的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在验收后的 14 天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所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甲方应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4.5 因特殊原因，甲方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支付方法。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3 天内，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交付工程。

34.6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甲方不得使用。甲方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双方协议同意的除外。

34.7 乙方需准备的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的有关内容、份数应满足上海市有关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按上海市有关施工档案的验收要求，装订编辑成册，形成本项目完整的施工档案，报请市档案管理部门验收后连同验收证明一起提交甲方。

34.8 请市档案管理部门验收后连同验收证明一起提交甲方。

35 竣工结算

35.1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合同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结算。

35.2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安排审计工作，审计费用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执行，具体约定事宜在审计合同中予以明确。

35.3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__天内，乙方未能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项目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项目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甲方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应当交付；甲方不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承担保管责任。

35.4 在双方对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条款约定处理。

36 质量保修

36.1 乙方应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地方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6.2 保修范围：工程保修范围为本项目施工范围及施工涉及的相关范围。

36.3 保修期限：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最低保修期限为 2 年，所有防水工程保修期为 5 年，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6.4 保修责任：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赶到现场听候甲方安排，及时将问题解决。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因甲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发生须紧急抢救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7 违约

37.1 下列情况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的，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在延期支付时间内的贷款利息；
- （2）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的，工期相应顺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在延期支付时间内的贷款利息；
- （3）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项目竣工结算价款的，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在延期支付时间内的贷款利息，乙方有权拒绝交付竣工工程；
- （4）甲方有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其他情况的，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且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37.2 下列情况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每延期 1 天，扣除 0.3% 的合同价款，或者按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自报的工期赔偿额度执行，两者之间就高不就低。尾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延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5%，一旦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也可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但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
- （2）因乙方原因项目竣工质量验收评定达不到磋商承诺和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须负责自费整改，同时承担质量违约责任，并赔偿支付工程质量违约金。甲方可从乙方应收结算款中扣除工程质量违约金，本项目质量违约金按合同价的 2% 金额作为依据；或者按乙方响应文件中质量保证承诺条件执行。以上两者之间就高不就低。
- （3）乙方将工程转包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5%；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7.3 任何一方违约后，如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则违约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7.4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违约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7 天内作出答复，超过 7 天不予答复视为同意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38 索赔

38.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据。

38.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乙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乙方的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

38.3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38.4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8.5 工程师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8.6 工程师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乙方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38.7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乙方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8.8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按款确定的时限向乙方提出索赔。

39 争议

39.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和《经济合同仲裁条例》向上海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在解决争议过程中所暂缓支付的合同款项，不计贷款利息。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39.1.1 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39.1.2 调解方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所接受；

39.1.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40 工程样板

40.1 甲方可要求乙方制作样板，经甲方代表检验合格后，由甲乙双方封存。样板作为甲方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制作样板的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

41 转包、分包

41.1 乙方不得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1.2 乙方可以根据响应文件中事先声明或者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将其所承包的部分非

主体工程进行分包，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响应文件中没有事先声明分包内容，且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给他人。

41.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乙方若需分包工程，要分包的部分均应在事前征得甲方同意，并由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承担分包工程，分包合同及安全协议交甲方备案，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1.4 分包工程价款由乙方与分包单位结算。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项目款项。

42 不可抗力

42.1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乙方应暂停施工。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通报受害和损失情况，以及预计需要的清理和修束后7天内，乙方应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所需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2.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应按下列方式处置：

- ①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的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以及已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及待装设备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② 双方人员伤亡由所在单位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③ 乙方的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④ 停工期间，乙方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⑤ 工程所需的清理和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 ⑥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2.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3 保险

43.1 在施工现场内，甲方认为有保险的必要时，甲方办理建筑物和施工场地内本方人员生命财产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43.2 工程必须办理工程一切险、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本方人员的生命财产险以及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方人员的生命财产险以及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装设备的财产险，并支付一切费用。以上所有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投保手续复印件应交由甲方备案。

43.3 保险事故发生时，双方均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防止或减少损失。乙方应在事故发生后 14天内向甲方提供建筑工程（建筑物）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乙方在14 天后每7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44 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

44.1 甲方要求在施工中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的，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及使用等各项费用，乙方按甲方要求使用，并负责试验等有关工作。乙方提出在施工中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的，应事先得到工程师及甲方代表认可，并由乙方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和承担有关费用。

44.2 任何一方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应由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4.3 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图纸、设计和施工组织的更改及对原材料、设备的换用，必须经工程师批准。以上发生的费用获得的收益，双方按协议分摊或分享。

45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5.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以及化石和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在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和甲方代表，工程师和甲方代表应在收到通知后的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双方应按文物管理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甲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45.2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或其他有价值的物品遭到破坏，应由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5.3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障碍物时，乙方应在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应在收到通知后的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甲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

45.4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甲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6 履约保证金

46.1 乙方须在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万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有效。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47 合同解除

47.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7.2 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停止施工超过56天，甲方仍不支付项目款（进度款）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7.3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7.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7.5 任何一方依据上述第 47.2～47.4 条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的 7 天之前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39 条处理。

47.6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成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本方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的工程价款。已经定货的材料、设备由定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定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或解除定货合同发生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7.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及清理条款的效力。

48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48.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8.2 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全部义务、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有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本合同终止。

48.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仍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49 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副本份数按协议条款约定，由甲乙双方分送有关部门。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书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函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格（资质）证书
7	开标一览表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无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本项目不适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1	项目实施方案			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	人员情况表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等
3	设备、材料表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_____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如果有）（本项目不适用），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4 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元人民币。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

（2）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4）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应独立开具。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扫描件粘贴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 有，需提供彩色扫描 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 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 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 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 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3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元（人民币）

公用民防工程维修养护包 1

包号	服务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包号填写所投项目对应包件号，如果投标人投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开标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 4、“金额”一栏即填写投标总价，且各包件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
- 5、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6、投标人应准确填写此表，并和通过电子采购平台的投标工具客户端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8 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8.1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惠南镇东门大街 483 弄 485 号						
1.1	打药水	消毒杀菌：二氧化氯泡腾片、二氧化氯消毒粉、二氧化氯凝胶粉	m ²	861			
1.2	钢栅门窗，除锈油漆	1.1 油漆品种：水性油漆或聚氨基甲酸酯漆 1.2 刷漆遍数：二遍 1.3 除锈	m ²	25			
1.3	风管预留管铁件除锈油漆	1.1 油漆品种：水性油漆或聚氨基甲酸酯漆 1.2 刷漆遍数：二遍 1.3 除锈	m ²	137.6			
1.4	防护门维修养护	1.1 油漆品种：水性油漆或聚氨基甲酸酯漆 1.2 刷漆遍数：二遍 1.3 除锈、加油、换零件	樘	2			
1.5	密闭门维修养护	1.1 油漆品种：水性油漆或聚氨基甲酸酯漆 1.2 刷漆遍数：二遍 1.3 除锈、加油、换零件	樘	4			
1.6	防爆破活门维修养护	1.1 油漆品种：水性油漆或聚氨基甲酸酯漆 1.2 刷漆遍数：二遍 1.3 除锈、加油、换零件	樘	2			
1.7	水泵更换含控制箱	水泵更换（含控制箱） 型号：50WQ15-16-2.2	台	1			
1.8	配电箱更换	1.1. 名称：配电箱更换 2.3. 规格：新装配电箱 PZ-30 型（暗装）20 回路	台	2			
1.9	PVC20 线管	1.1. 名称：新装硬质聚氯乙烯电管 暗配 (20mm) 2.2. 材质：PVC 3.3. 规格：20 4.4. 配置形式：暗配	m	367			
1.10	管内穿线塑料铜芯线 2.5 ²	1.1. 名称：管内穿线 塑料铜芯线 (2.5mm ²) 2.2. 配线形式：穿管 3.4. 规格：2.5mm ²	m	2250			

		4. 5. 材质:铜芯					
1. 11	安装开关	K11-6 开关 单联单控	个	43			
1. 12	防爆灯	1. 1. 名称:本体安装 2. 2. 灯具附件安装	盏	43			
1. 13	安全出口灯	1. 1. 名称:本体安装 2. 2. 灯具附件安装	盏	6			
1. 14	应急灯	1. 1. 名称:本体安装 2. 2. 灯具附件安装	盏	6			
1. 15	插座	1. 1 名称:插座 2. 3. 规格:三眼插座	个	12			
1. 16	底座盒	1. 1. 名称:底座盒 1. 4. 安装形式:明装	个	98			
1. 17	水龙头更换	1. 名称: 水龙头 2. 水电安装 3. 材质: 铜芯	个	1			
1. 18	清理垃圾、打扫卫生	清运遗留垃圾	m2	861			
1. 19	垃圾外运	装料点运输至弃置点或运距:根据市相关渣土处置规定, 运到指定地点	车	1			
1. 20	指示牌	制作安装, 大小 0. 3 m²以内;	块	1			
1. 21	标识牌	制作安装大小 0. 1 m²以内;	块	1			
2	惠南镇人民东路 2648 弄 1-140 号						
2. 1	防护门维修养护	1. 1 油漆品种: 水性油漆或聚氨基甲酸酯漆 1. 2 刷漆遍数:二遍 1. 3 除锈、加油、换零件	樘	2			
2. 2	密闭门维修养护	1. 1 油漆品种: 水性油漆或聚氨基甲酸酯漆 1. 2 刷漆遍数:二遍 1. 3	樘	2			

		除锈、加油、换零件					
2.3	防爆破活门维修 养护	1.1 油漆品种: 水性油漆或 聚氨基甲酸酯漆 1.2 刷漆遍数: 二遍 1.3 除锈、加油、换零件	檯	1			
2.4	水泵更换含控制 箱	水泵更换 (含控制箱) 型号: 50WQ15-16-2.2	台	4			
2.5	配电箱更换	1.1. 名称: 配电箱更换 2.3. 规格: 新装配电箱 PZ-30 型 (暗装) 20 回路	台	1			
2.6	水泵线路排放	1.1 材料: 2.5BV 线、20PVC 穿线管 1.2 人工整修	处	2			
2.7	指示牌	制作安装, 大小 0.3 m ² 以 内;	块	2			
3	惠南镇少年路 1 号						
3.1	打药水	消毒杀菌: 二氧化氯泡腾片、 二氧化氯消毒粉、二氧化氯 凝胶粉	m ²	648			
3.2	预留管铁件除锈 油漆	1.1 油漆品种: 水性油漆或 聚氨基甲酸酯漆 1.2 刷漆遍数: 二遍 1.3 除锈	m ²	45			
3.3	防护门安装	1.1 安装防护门 1.2 配件: 配把手、铰链轴 轮 1.3 油漆品种: 水性油漆或 聚氨基甲酸酯漆 1.4 刷漆遍数: 二遍 1.5 除锈、加油、换零件	檯	1			
3.4	防护门维修养护	1.1 油漆品种: 水性油漆或 聚氨基甲酸酯漆 1.2 刷漆遍数: 二遍 1.3 除锈、加油、换零件	檯	3			
3.5	密闭门维修养护	1.1 油漆品种: 水性油漆或 聚氨基甲酸酯漆 1.2 刷漆遍数: 二遍 1.3 除锈、加油、换零件	檯	9			
3.6	防爆破活门维修 养护	1.1 油漆品种: 水性油漆或 聚氨基甲酸酯漆 1.2 刷漆遍数: 二遍 1.3	檯	2			

		除锈、加油、换零件					
3.7	水泵更换含控制箱	水泵更换（含控制箱） 型号:50WQ15-16-2.2	台	1			
3.8	配电箱更换	1.1. 名称:配电箱更换 2.3. 规格:新装配电箱 PZ-30 型(暗装) 20 回路	台	1			
3.9	电路整修	1.1 材料: BV 线、20PVC 穿 线管、LED 灯泡 5W 1.2 人工整修	m ²	648			
3.10	清理垃圾、打扫卫生	清运遗留垃圾	m ²	861			
3.11	拆除涂料	1.1 人工铲除: 铲除墙面涂 料	m ²	150			
3.12	批腻子 2 遍	1.1 腻子品种: 防水腻子 1.2 批嵌遍数: 二遍 1.3 打磨打砂	m ²	150			
3.13	防水涂料	1.1 涂料品种: 聚脲防水涂 料或聚氨酯防水涂料 1.2 刷漆遍数: 二遍 1.3 防水膜品种: 滚刷克	m ²	150			
3.14	垃圾外运	装料点运输至弃置点或运 距: 根据市相关渣土处置规 定, 运到指定地点	车	6			
3.15	指示牌	制作安装, 大小 0.3 m ² 以 内;	块	1			
3.16	标识牌	制作安装大小 0.1 m ² 以内;	块	1			
4	崂山东路 571 弄 1 号						
4.1	打药水	消毒杀菌: 二氧化氯泡腾片、 二氧化氯消毒粉、二氧化氯 凝胶粉	m ²	582			
4.2	人工排水	地下室人工排水	M ³	174.6			
4.3	新做不锈钢管理门	2.2. 门框或扇外围尺 寸: 1600*2400 3. 五金: 五金安装	m ²	3.84			

4.4	钢栅门窗, 除锈油漆	1.1 油漆品种: 水性油漆或聚氨基甲酸酯漆 1.2 刷漆遍数: 二遍 1.3 除锈	m ²	33.6			
4.5	百叶窗更换	1. 框或扇外围尺寸: 1400*1400 2. 材质: 铝合金钢 3. 五金: 五金安装	m ²	8.4			
4.6	不锈钢防盗网更换	1. 框或扇外围尺寸: 1400*1400 2. 材质: 不锈钢 3. 五金: 五金安装	m ²	8.4			
4.7	集水井盖板调换, 除锈油漆	1.1. 厚度: 20 厚 2.2. 构件代号、名称: 集水井盖板 1.2*1.15 3. 材质: Q235B	m ²	5.96			
4.8	风管预留管铁件除锈油漆	1.1 油漆品种: 水性油漆或聚氨基甲酸酯漆 1.2 刷漆遍数: 二遍 1.3 除锈	m ²	265.6			
4.9	防护门维修养护	1.1 油漆品种: 水性油漆或聚氨基甲酸酯漆 1.2 刷漆遍数: 二遍 1.3 除锈、加油、换零件	樘	1			
4.10	密闭门维修养护	1.1 油漆品种: 水性油漆或聚氨基甲酸酯漆 1.2 刷漆遍数: 二遍 1.3 除锈、加油、换零件	樘	1			
4.11	防爆破活门维修养护	1.1 油漆品种: 水性油漆或聚氨基甲酸酯漆 1.2 刷漆遍数: 二遍 1.3 除锈、加油、换零件	樘	2			
4.12	防护门安装	制作安装	樘	1			
4.13	密闭门安装	制作安装	樘	2			
4.14	拆除阁楼	人工拆除、清理	m ²	20			
4.15	水泵更换含控制箱	水泵更换 (含控制箱) 型号: 50WQ15-16-2.2	台	2			
4.16	配电箱更换	1.1. 名称: 配电箱更换 2.3. 规格: 新装配电箱 PZ-30 型 (暗装) 20 回路	台	1			

4.17	PVC20 线管	1.1. 名称:新装硬质聚氯乙烯电管 暗配 (20mm) 2.2. 材质:PVC 3.3. 规格:20 4.4. 配置形式:暗配	m	367			
4.18	管内穿线塑料铜芯线 2.5 ²	1.1. 名称:管内穿线 塑料铜芯线 (2.5mm ²) 2.2. 配线形式:穿管 3.4. 规格:2.5mm ² 4.5. 材质:铜芯	m	1650			
4.19	安装开关	K11-6 开关 单联单控	个	48			
4.20	防爆灯	1.1. 名称:本体安装 2.2. 灯具附件安装	盏	48			
4.21	安全出口灯	1.1. 名称:本体安装 2.2. 灯具附件安装	盏	6			
4.22	应急灯	1.1. 名称:本体安装 2.2. 灯具附件安装	盏	6			
4.23	插座	1.1 名称:插座 2.3. 规格:三眼插座	个	12			
4.24	底座盒	1.1. 名称:底座盒 1.4. 安装形式:明装	个	108			
4.25	沉降缝整修, 更换米	1.1 名称: 连通口止水带及钢板; 1.2 材料: 橡胶止水带、止水钢板、防水螺栓、水下砼; 1.3 拆除原有老化止水带及部件; 1.4 安装; 1.5 砌筑临时盛水池 2-3m ³ ; 1.6 人工排水	m	9			
4.26	清理垃圾、打扫卫生	清运遗留垃圾	m ²	582			
4.27	垃圾外运	装料点运输至弃置点或运距:根据市相关渣土处置规定, 运到指定地点	车	3			
4.28	PVC50 线管	1.1. 名称:新装排水管 2.2. 材质:pvc 3.3. 规格:50 4.4. 配置形式:埋设	m	36			

4.29	拆除涂料	1.1 人工铲除：铲除墙面涂料	m ²	318			
4.30	批腻子 2 遍	1.1 腻子品种：防水腻子 1.2 批嵌遍数：二遍 1.3 打磨打砂	m ²	318			
4.31	防水涂料	1.1 涂料品种：聚脲防水涂料或聚氨酯防水涂料 1.2 刷漆遍数：二遍 1.3 防水膜品种：滚刷克	m ²	318			
4.32	指示牌	制作安装，大小 0.3 m ² 以内；	块	2			
4.33	标识牌	制作安装大小 0.1 m ² 以内；	块	2			
5	崂山东路 571 弄 2 号						
5.1	打药水	消毒杀菌：二氧化氯泡腾片、二氧化氯消毒粉、二氧化氯凝胶粉	m ²	582			
5.2	人工排水	地下室人工排水	M ³	174.6			
5.3	抽水	地下室机械排水	m ²	1455			
5.4	新做不锈钢管理门	2.2. 门框或扇外围尺寸：1600*2400 3. 五金：五金安装	m ²	3.84			
5.5	钢栅门窗，除锈油漆	1.1 油漆品种：水性油漆或聚氨基甲酸酯漆 1.2 刷漆遍数：二遍 1.3 除锈	m ²	33.6			
5.6	百叶窗更换	1. 框或扇外围尺寸：1400*1400 2. 材质：铝合金钢 3. 五金：五金安装	m ²	8.4			
5.7	不锈钢防盗网更换	1. 框或扇外围尺寸：1400*1400 2. 材质：不锈钢 3. 五金：五金安装	m ²	8.4			
5.8	集水井盖板调换，除锈油漆	1.1. 厚度：20 厚 2.2. 构件代号、名称：集水井盖板 1.2*1.15 3. 材质：Q235B	m ²	5.96			

5.9	风管预留管铁件 除锈油漆	1.1 油漆品种: 水性油漆或 聚氨基甲酸酯漆 1.2 刷漆遍数:二遍 1.3 除锈	m ²	265.6			
5.10	防护门维修养护	1.1 油漆品种: 水性油漆或 聚氨基甲酸酯漆 1.2 刷漆遍数:二遍 1.3 除锈、加油、换零件	樘	1			
5.11	密闭门维修养护	1.1 油漆品种: 水性油漆或 聚氨基甲酸酯漆 1.2 刷漆遍 数:二遍 1.3 除锈、加 油、换零件	樘	1			
5.12	防爆破活门维修 养护	1.1 油漆品种: 水性油漆或 聚氨基甲酸酯漆 1.2 刷漆遍 数:二遍 1.3 除锈、加 油、换零件	樘	2			
5.13	防护门安装	制作安装 1300*2000	樘	1			
5.14	密闭门安装	制作安装 1000*2000	樘	2			
5.15	拆除阁楼	人工拆除、清理	m ²	20			
5.16	水泵更换含控制 箱	水泵更换 (含控制箱) 型号:50WQ15-16-2.2	台	2			
5.17	配电箱更换	1.1. 名称:配电箱更换 2.3. 规格:新装配电箱 PZ-30 型(暗装) 20 回路	台	1			
5.18	PVC20 线管	1.1. 名称:新装硬质聚氯乙 烯电管 暗配(20mm) 2.2. 材质:PVC 3.3. 规格:20 4.4. 配置形式:暗配	m	367			
5.19	管内穿线塑料铜 芯线 2.5 ²	1.1. 名称:管内穿线 塑料铜 芯线(2.5mm ²) 2.2. 配线形式:穿管 3.4. 规格:2.5mm ² 4.5. 材质:铜芯	m	1650			
5.20	安装开关	K11-6 开关 单联单控	个	48			
5.21	防爆灯	1.1. 名称:本体安装 2.2. 灯具附件安装	盏	48			

5.22	安全出口灯	1.1. 名称:本体安装 2.2. 灯具附件安装	盏	6			
5.23	应急灯	1.1. 名称:本体安装 2.2. 灯具附件安装	盏	6			
5.24	插座	1.1 名称:插座 2.3. 规格:三眼插座	个	12			
5.25	底座盒	1.1. 名称:底座盒 1.4. 安装形式:明装	个	108			
5.26	沉降缝整修, 更换米	1.1 名称: 连通口止水带及钢板; 1.2 材料: 橡胶止水带、止水钢板、防水螺栓、水下砼; 1.3 拆除原有老化止水带及部件; 1.4 安装; 1.5 砌筑临时盛水池 2-3m ³ ; 1.6 人工排水	m	9			
5.27	清理垃圾、打扫卫生	清运遗留垃圾	m ²	582			
5.28	垃圾外运	装料点运输至弃置点或运距:根据市相关渣土处置规定, 运到指定地点	车	4			
5.29	PVC50 线管	1.1. 名称:新装排水管 2.2. 材质:pvc 3.3. 规格:50 4.4. 配置形式:埋设	m	36			
5.30	拆除涂料	1.1 人工铲除: 铲除墙面涂料	m ²	318			
5.31	批腻子 2 遍	1.1 腻子品种: 防水腻子 1.2 批嵌遍数:二遍 1.3 打磨打砂	m ²	318			
5.32	防水涂料	1.1 涂料品种: 聚脲防水涂料或聚氨酯防水涂料 1.2 刷漆遍数:二遍 1.3 防水膜品种:滚刷克	m ²	318			
5.33	指示牌	制作安装, 大小 0.3 m ² 以内;	块	2			
5.34	标识牌	制作安装大小 0.1 m ² 以内;	块	2			

6	五莲路 218 号						
6.1	打药水	消毒杀菌：二氧化氯泡腾片、二氧化氯消毒粉、二氧化氯凝胶粉	m ²	1000			
6.2	新做不锈钢管理门	2.2. 门框或扇外围尺寸：1800*2700 3. 五金：五金安装	m ²	4.86			
6.3	钢栅门窗，除锈油漆	1.1 油漆品种：水性油漆或聚氨基甲酸酯漆 1.2 刷漆遍数：二遍 1.3 除锈	m ²	35			
6.4	人防通风系统安装	通风设配更换安装、通风管道整修油漆	项	1			
6.5	结构墙体加固钢筋砼施工	P35 砼，HRB335、HRB400 钢筋，模板安装	m ²	37.8			
6.6	集水井盖板调换，除锈油漆	1.1. 厚度：20 厚 2.2. 构件代号、名称：集水井盖板 1.2*1.15 3. 材质：Q235B	m ²	5.96			
6.7	风管预留管铁件除锈油漆	1.1 油漆品种：水性油漆或聚氨基甲酸酯漆 1.2 刷漆遍数：二遍 1.3 除锈	m ²	233.6			
6.8	防护门维修养护	1.1 油漆品种：水性油漆或聚氨基甲酸酯漆 1.2 刷漆遍数：二遍 1.3 除锈、加油、换零件 1.4 配件：更换把手、抽轮	樘	3			
6.9	密闭门维修养护	1.1 油漆品种：水性油漆或聚氨基甲酸酯漆 1.2 刷漆遍数：二遍 1.3 除锈、加油、换零件 1.4 配件：更换把手、抽轮	樘	3			
6.10	防爆破活门维修养护	1.1 油漆品种：水性油漆或聚氨基甲酸酯漆 1.2 刷漆遍数：二遍 1.3 除锈、加油、换零件	樘	2			
6.11	防护门安装	制作安装 2200*2400	樘	3			
6.12	密闭门安装	制作安装 1000*2000	樘	2			

6.13	水泵更换含控制箱	水泵更换（含控制箱） 型号:50WQ15-16-2.2	台	2			
6.14	配电箱更换	1.1. 名称:配电箱更换 2.3. 规格:新装配电箱 PZ-30 型(暗装) 20 回路	台	2			
6.15	PVC20 线管	1.1. 名称:新装硬质聚氯乙烯电管 明配(20mm) 2.2. 材质:PVC 3.3. 规格:20 4.4. 配置形式:暗配	m	1067			
6.16	管内穿线塑料铜芯线 2.5 ²	1.1. 名称:管内穿线 塑料铜芯线(2.5mm ²) 2.2. 配线形式:穿管 3.4. 规格:2.5mm ² 4.5. 材质:铜芯	m	3250			
6.17	安装开关	K11-6 开关 单联单控	个	52			
6.18	防爆灯	1.1. 名称:本体安装 2.2. 灯具附件安装	盏	52			
6.19	安全出口灯	1.1. 名称:本体安装 2.2. 灯具附件安装	盏	8			
6.20	应急灯	1.1. 名称:本体安装 2.2. 灯具附件安装	盏	8			
6.21	插座	1.1 名称:插座 2.3. 规格:三眼插座	个	16			
6.22	底座盒	1.1. 名称:底座盒 1.4. 安装形式:明装	个	136			
6.23	室内装饰拆除 (墙、顶、管路)	人工拆除、清理	m ²	1000			
6.24	拆除后墙地面修复	人工拆除、清理	m ²	1000			
6.25	清理垃圾、打扫卫生	清运遗留垃圾	m ²	1000			
6.26	垃圾外运	装料点运输至弃置点或运距:根据市相关渣土处置规定, 运到指定地点	车	28			

6.27	PVC50 线管	1.1. 名称:新装排水管 2.2. 材质:pvc 3.3. 规格:50 4.4. 配置形式:埋设	m	36			
6.28	拆除涂料	1.1 人工铲除: 铲除墙面涂料	m ²	365			
6.29	批腻子 2 遍	1.1 腻子品种: 防水腻子 1.2 批嵌遍数:二遍 1.3 打磨打砂	m ²	365			
6.30	防水涂料	1.1 涂料品种: 聚脲防水涂料或聚氨酯防水涂料 1.2 刷漆遍数:二遍 1.3 防水膜品种:滚刷克	m ²	365			
6.31	地库墙体标识	1.1 人工铲除: 铲除墙面涂料 1.2 腻子品种: 防水腻子 1.3 批嵌遍数:二遍 1.4 打磨打砂 1.5 涂料品种: 聚脲防水涂料或聚氨酯防水涂料(调色) 1.6 刷漆遍数:二遍 1.7 防水膜品种:滚刷克	m	210			
6.32	指示牌	制作安装, 大小 0.3 m ² 以内;	块	2			
6.33	标识牌	制作安装大小 0.1 m ² 以内;	块	21			

填写说明:

1、本表应和设施量清单一一对应。

2、此表的总计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示：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0.1.1（9）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1					
.....					

说明:

1、各分包内容附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

分包意向协议书（参考格式）

为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甲方：投标人）与（乙方：承担分包供应商）通过友好协商，就分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代理上述投标事宜。若中标，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各方分工：

1、本项目投标工作由甲方负责。

2、本项目由甲方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甲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_____。

4、乙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_____。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投标单位分包。乙方不得承担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5、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合同总额的____%

6、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承担分包合同的专业资格（资质）或经营范围，并具备履约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但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7、如中标，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三、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随投标文件装订壹份，送采购人壹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1.1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近三年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二选一)的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4、投标人还可提供项目履约情况的其他相关证明,例如项目取得的**奖项或荣誉证书**。
- 5、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1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项目实施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2.1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专业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职称（或执业资格 或上岗证）
	...				
	...				
	...				
	...				
	...				
	...				

说明：

- 1、 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 本表所填内容应与第二章招标需求 10.1.2 条款一一对应。
- 4、 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2.2 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工种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业资格证书	备注（标注明中级工、高级工）

说明：

-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资料员、质量员等。
-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3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情况	单位	数量	设备年限	车牌号	备注
1	(若有, 自报)							
2								
3								
4								
5								
6								
7								
8								
9								
10								
11								

填写说明:

- 1、本表后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 2、“配置情况”栏填写设备实际技术配置情况，如路面清扫车配有 GPS 装置的，则“配置情况”栏内应如实填写设备的配置情况。
- 3、本表所填内容应与第二章招标需求 10.2 条款一一对应。
- 4、如果表格填写不完整、准确，或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项目评审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表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u>预算金额</u>	
7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 19.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无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u>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u>	
12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 <u>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u> ；	
16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
-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 2、集中采购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评委评审

公用民防工程维修养护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情形，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本项目不适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8、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1、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2、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得分相同的，按**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13、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若同一中标人在多个（即大于允许中标包件数）包件中排名均为第一的，由电子采购平台按以下选择顺序和原则确定投标人中标包件：按包件号顺序号确定中标包件。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20	价格	投标报价	2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技术	80	技术及服务水平	养护维修管理作业方案	36	一、评审内容： 1、需求理解； 2、各专业养护作业方案； 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 4、养护作业新思路及“四新”推广应用情况。 二、评审标准： 1、采购需求理解的准确、到位程度，服务定位的准确程度、服务目标的清晰程度，得 4~6 分； 2、各专业养护作业方案的科学合理及可操作程度，得 7~12 分； 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的建立及落实计划对于实现养护维修管理作业要求的保障程度，得 7~12 分； 4、养护作业新思路的新颖可操作程度及“四新”推广应用程度，得 4~6 分。	
			安全、文明保障措施	10	一、评审内容： 1、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等。 二、评审标准： 1、措施的科学完善程度，得 6~10 分；无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得 0 分。	
			应急管理	6	一、评审内容： 1、应急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应急管理机制、应急维护的设备材料储备的完善程度，得 4~6 分；无配套应急措施，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得 0 分。	
			拟派人员情况	15	一、评审内容： 1、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和专业人员的岗位及人员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 二、评审标准 人员在职证明材料、学历或职称等相关证书完整提供，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未完整提供，得 9 分： 1、人员岗位、人数配置高于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较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14~15 分； 2、人员岗位、人数配置专业水平一般，有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11~14（不含 14）分； 3、人员岗位、人数配置专业水平较差，缺乏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9~11（不含 11）分。	
			机械配备情况	7	一、评审内容： 1、拟投入设备（包括设备类型、数量、配置等）。 二、评审标准： 1、拟投入设备的类型、数量及配置等与采购需求要求的匹配程度，得 5~7 分。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投标人综合实力	6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没有得 0 分； 2、近三年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的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 0~2 分。	
合计				100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民防管理事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4 月